

关于 2021 年度上半年集中办理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专项）结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研究生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现在开始集中办理往年立项的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专项）结题事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2018、2019 年立项的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专项）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项目负责人应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课题结题要求》（附件 1）准备结题材料，登录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ky.zjedu.gov.cn/index.php>）”填写或上传结题报告，并将纸质版《结题报告》（附件 2）1 份、相关成果 1 份报送至研究生院，电子版发相应邮箱。

三、其他

1.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研究生院联系人：姚老师，86843072，xxyaocn@163.com，行政楼 439。